

簽

於本局000科/本局職訓就服中心/本局職安健康處

113年1月修正版

主旨：有關本科/本中心/本處「○○○○○○○」招標案，擬採訂有底價固定價格複數決標之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方式辦理，簽請核示。

說明：

一、（請敘明招標之依據及招標案件概要說明）。

二、本案預估所需支出經費為新台幣○○萬○○元，擬於○○-○○-○○科目項下支應；其決標上限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新台幣○○萬○○元

三、擬採招標方式：請特別說明取最有利標精神、複數、固定價格決標之理由，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固定價格需就以下文字詳細說明，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於招標簽文中敘明該金額訂定之裁量(酌定)理由，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資訊服務請採固定價格給付。）

四、擬採決標原則：(以下二選一，不需要的請刪除)

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定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本局人員及專家學者專家學者以外委員組成評審小組依評審作業須知進行評審，以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請密定評審小組\_\_\_人名單(須3人以上)，其中本局人員\_\_\_人，專家學者\_\_\_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_\_\_人。另請核定備選委員，本局人員\_\_\_人，專家學者\_\_\_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_\_\_人(無者請刪除)，於正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得以遞補。

本案因000(請敘明委員名單不公開之具體理由)，評審小組名單有不予公開之必要，名單於開始評審前應予以保密。■本案評審小組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公開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站。(二擇一，不需要請刪除)。為協助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成立工作小組3人，協助評審小組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其成員

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檢陳「評審小組委員建議名單」、「評審工作小組建議名單」各乙份（密陳如附），謹請鈞長核派。

- 五、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評審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審結果負責。評審小組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六、(條件簡單或有前例可參考之說明，二擇一或二者均有，請自行視案件性質敘明，如 000 年曾辦理相同案件)關於本案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評審須知），條件簡單且有前例可供參考(請依前列說明選擇)，擬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機關自行訂定，免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定，評審小組於開標前成立。
- 七、依說明三公告結果，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擬請准予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八、檢附本案相關招標文件(投標須知、契約書稿本、評審須知…)等附件。
- 九、評審小組委員為無給職，惟參與評審之  專家學者  其他機關人員，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發給出席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及及依實際核發交通費，上開費用擬由「○○○○○○○」項下支應。(無者請刪除)
- 十、本案因 00000(請敘明需委託代辦原因)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關於  招標  主持開標  主持決標  政風監辦  會計監辦  評選(審)委員核定  評選(審)結果核定  底價核定，一併洽請由局辦理及核定(說明十為二級機關使用，請自行視需求勾選)。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核定結果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並移由秘書室辦理招標事宜。(局用)

擬辦：本案核可後，依核定結果成立評審小組及工作小組，並就代辦採購事項移由局代辦。(二級機關用)

敬會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